2023年徐汇区促进就业政策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本区就业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激励就业政策

1.就业援助对象补贴

经认定的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间，可申请每人每月500元就业补贴。

在“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期满后，经营地在本区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际从事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本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经认定的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每人每月500元就业补贴。

对于同一名就业困难人员，上述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2.特殊就业援助对象补贴

经营地在本区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本区户籍特殊就业援助对象，实际从事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申请“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同时，可申请本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其中，经认定的本区户籍特殊就业援助对象，可申请每人每月500元就业补贴。

在“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期满后，仍实际从事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本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100%。若用工满五年，从第六年起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每年递减10%，补贴标准最低递减至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其中经认定的本区户籍特殊就业援助对象可申请每人每月500元就业补贴。

3.青年群体就业补贴

（1）本区户籍35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长期失业青年实现灵活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长期失业青年灵活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下限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经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失业青年参加徐汇区青年乐业起点就业成长营项目，一年内实现就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受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运作就业成长营项目的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就业训练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

参加徐汇区青年乐业起点就业成长营项目的失业青年可申请生活费补贴，月补贴标准为当月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特殊群体就业补贴

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是本区接收安置的或本区户籍的退役军人（限退役五年内）及徐汇驻区部队现役军人配偶、本区户籍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单位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5.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

经认定的本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同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下限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吸纳就业成果补贴

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注册且经营地在本市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除外）提供就业服务且推荐人员录用，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申请补贴时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购买成果补贴。

推荐人员为本区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区接收安置的或本区户籍的退役军人（限退役五年内）、其他有需要推荐的人员购买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推荐人员为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购买补贴标准为5000元/人；

推荐人员为本区户籍其他劳动年龄段内人员的购买补贴标准为500元/人；

每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鼓励创业政策

7.青年创业补贴

35周岁及以下，本市户籍人员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120分标准分值、《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注册在徐汇（市级或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以及获得徐汇“创业梦之星”评选各类奖项的创业青年；经认定是本区接收安置的或本区户籍的退役军人（限退役五年内），经本区创业指导服务后，当年度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在创业组织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15000元。

8.帮创组织（项目）一次性创业补贴

符合本区产业定位和经济转型发展的要求，对区域经济、创业带动就业有一定贡献的经济组织，分别给予20000元、30000元、50000元、10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对科技创新、带动大学生就业、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创业项目,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10000元、3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9.创业孵化成果购买补贴

经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并备案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符合本区产业定位，以培育初创阶段的青年大学生创业组织为宗旨，孵化基地的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能为青年大学生孵化项目提供场地和服务，在本区每孵化成功一家企业给予创业孵化基地8000元成果购买，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0.创业园区专项补贴

在年度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估中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相应等级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按照市补贴资金的50%予以补贴。

每年组织开展区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评估工作，按照A、B、C三个等级进行分级评估，对于评估等级达到A级、B级的，分别给予100000元、50000元的园区运营补贴，用于补贴房租、管理费等经费支出。连续两年被评定为C级的，取消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

11.创业指导工作站专项补贴

支持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创业指导站，对于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新认定为创业指导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建站补贴100000元；对于创业指导成效突出，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相应等级的创业指导工作站，按照市补贴资金的50%予以补贴。

三、就业见习政策

12.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

凡经认定并纳入本区管理的就业见习基地和创业见习基地，吸纳见习学员，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根据实际参加见习的人数和见习月份，给予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月补贴标准为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原则上市、区月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

13.见习基地录用见习学员补贴

凡经认定并纳入本区管理，且年度招聘见习学员量达标的就业见习基地，即时录用本基地见习结束的学员（仅限“未就业青年”和“见习学校学生”）实现就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基地一次性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0元。经认定有外派资质的见习基地，其见习结束的学员被注册在本区的外派单位即时录用实现就业的参照执行。

四、职业培训政策

14.高级及以上职业培训补贴

凡参加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的，纳入本市补贴项目范围的，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培训的，符合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各类补贴对象（赛前培训除外)，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领取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基础上，按项目等级给予高级工（三级）800元/人、技师（二级）1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15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

15.新设立培训项目补贴

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批准新设立符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导向的中级及以上职业培训项目，凡纳入本市补贴项目范围的，对参加其第一个周期培训，符合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各类补贴对象（赛前培训除外)，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领取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基础上，按项目等级给予中级工（四级）1000元/人、高级工（三级）1500元/人、技师（二级）2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25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

五、技能鉴定政策

16.高等院校、竞赛机构及用人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本区注册的各类高等院校开展针对相关专业毕业学年学生的高级工技能鉴定工作，或区属各培训机构参与本区主办的各类区级高级工及以上项目竞赛，经统一宣传、组织、推荐、申报30人及以上并参与鉴定的，根据项目等级给予各高等院校及项目承办机构高级工800元/人、技师1000元/人、高级技师1500元/人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工参保地在本区的各类用人单位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实际需求，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及认定工作，凡申报成功一个职业（工种）高级工项目的，给予用人单位高级工项目补贴20000元/项。经评价及认定合格后，根据项目等级给予用人单位高级工800元/人、技师1000元/人，高级技师1500元/人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六、就业优先政策

17.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就业补贴

凡就业联盟成员单位，吸纳就业联盟高校应届毕业生或我区35岁以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给予新招用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18.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就业见习补贴

凡就业联盟高校学生加入区级见习计划，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根据每月实际参加见习的时长，给予见习学员就业见习补贴，月补贴最高标准为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

19.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创业补贴

凡就业联盟高校应届毕业生当年度在本区注册登记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在创业组织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15000元。

20.重点产业企业扶持就业补贴

鼓励本区用人单位积极参与就业优先计划，区人社部门每年对参与就业优先计划的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作进行评估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给予相应的一次性扶持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0 -20万元/家。

21.重点产业企业扩就业补贴

就业优先计划参与单位年度就业人数实现净增长的，按参保净增人数给予扩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其中，参保增长人数中计入我区新增就业岗位数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七、其他

对享受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公示制度和承诺制度。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公示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对象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补贴申请对象应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履行劳动合同各项规定、承担违规申请享受补贴相应处理处罚等内容做出承诺，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专项检查。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由徐汇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市、区相关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文件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实施过程中若与市级及以上部门新制定的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新制定政策为准。